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8年6月23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7月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3日